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109級課程規劃表

108.03.13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 108.03.20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 108.03.27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 108.04.10教務會議通過
 109.02.26系務會議通過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技專學術業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備註	
	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	
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
共同必修科目	研究方法	◆	3	3							必修	
	統計分析與應用	○			3	3					必修	
	專題討論(一)	◆	2	3							必修	
	專題討論(二)	◆			2	3					必修	
	論文	◆					(6)		(6)		必修（依畢業時程，擇一學期修讀）	
	合計		5	6	5	6						
選修科目	觀光休閒管理專題研究	◆	3	3								
	觀光休閒行銷專題研究	◆			3	3						
	島嶼觀光專題研究	◆			3	3						
	餐旅服務品質管理專題研究	◆			3	3						
	會議暨節慶活動管理專題研究	◆					3	3				
	海洋島嶼生態觀光規劃	◆							3	3		
	人力資源管理專題研究	◆	3	3								
	觀光休閒趨勢專題研究	◆					3	3				
	文獻導讀	◆			2	3						
	質性研究	◆			3	3						
	多變量統計分析	○					3	3				
	餐旅經營管理專題研究	◆	3	3								
	地方飲食文化專題研究	◆							3	3		
	餐旅連鎖經營專題研究	◆							3	3		
	海洋運動與遊憩專題研究	◆	3	3								
	海域遊憩管理專題研究	◆			3	3						
	海域遊憩資源專題研究	◆							3	3		
	海洋運動與健康休閒專題研究	◆					3	3				
	海洋事務專題研究	◆					3	3				
	進階觀光英文(一)	◆					3	3			未通過英文畢業門檻，選修本系開設指定加強課程，不納入畢業學分	
	進階觀光英文(二)	◆							3	3		
		合計		12	12	17	18	18	18	15	15	
		總計		17	18	22	24	18	18	15	15	

備註

1. 跨系修課學分最多承認9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2. 最低畢業學分：36學分（必修16學分、選修20學分）
3. 碩士班於畢業前需發表研討會論文至少一篇。
4. 非本科或相近領域錄取本系者，須補修大學部觀光休閒概論科目，另一門基礎學科由指導教授指定之，前述學分不列入本系碩士班學分。
5. 本系訂有英文畢業門檻，符合規定始能畢業。